

附件 1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(本土語言類)
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	參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字音字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字音字形	
參賽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			
參賽學生姓名	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	9 月時為 _____ 年級
<p>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</p> <p>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(本土語言類)」競賽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</p> <p>同意人(學生)：_____ 簽章</p> <p>家長：(父) _____ (母) _____ 簽章</p> <p>同意人監護人：_____ 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

- 備註：一、依據「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捌條、第二、三款「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，需檢附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」，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二、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三、按民法規定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因此，競賽員之父母雙方應共同簽章，倘父母雙方因故不克簽章，請競賽員之「主要照顧者」(如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)簽章，並於父母簽章處註記原因(如：外地工作等)；另父母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，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。
- 四、連同其餘報名表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
- 五、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